

# 臺 中 市 政 府 少 年 輔 導 委 員 會

## 1 1 4 年 志 工 招 募 簡 章

一、 目的：以健康、關懷、參與之立會精神積極推動青少年相關工作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擴大民眾參與青少年輔導服務、推動各項青少年活動以及犯罪預防宣導，落實志願服務精神。

二、 招募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性別不拘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身體健康無宿疾或隱疾者均得參與志工服務，惟未滿十八歲應檢具家長同意書。
- (三) 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，5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- (四) 具服務熱忱、責任感、具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配合排班者，能協同完成本會交付之工作。
- (五) 能全程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課程，並於本會至少服務一年者。

三、 服務地點：

- (一)行政庶務協助、值班：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臺中市南屯區千城街2號1樓）
- (二)另應配合不定點支援各項活動之推展，並接受本會之管理與督導。

四、 服務時段：

- (一) 行政值班為平日上班時段。(可自行安排時間)
- (二) 設攤宣導、戲劇宣導等以實際執行狀況為主。

五、 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宣導及活動支援。
- (二) 戲劇宣導。
- (三) 行政庶務支援。
- (六) 其他支援服務。

六、 志工福利：志工平安保險、服務時數證明、在職訓練、志工表揚等。

七、 課程訓練：

(一)參與本會志工者，應完成下列訓練：

1. 基礎訓練：新志工尚未完成基礎訓練者請自行至臺北市政府「台北 e 大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線上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之結訓認證（學習結束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），或曾經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實體課程滿12小時，並領有結訓證明。

2. 特殊訓練：

(1)由本會辦理特殊訓練，依實際服務需要訓練期滿且合格者，發給結訓

證書。

- (2) 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特殊訓練，方能認可服務時數。
- (3) 專業培訓課程：參與戲劇宣導者，須參加進階排演，針對肢體表達、言語聲調、角色揣摩等進行培訓，以利未來戲劇排演之進行、學習劇本角色、舞台走位。

八、 服務期間：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6日。

(二) 報名表請至 <https://www.police.taichung.gov.tw/juvenile/>

(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網頁-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下載)。

1. 填寫報名表後可傳真至04-2258-3712或 E-mail 至

[eva0925@tcpb.gov.tw](mailto:eva0925@tcpb.gov.tw) (主旨請填寫「志工招募報名」)。

2. 郵寄至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1樓(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)，請於信封標註「志工招募報名」。

3. Google 報名表單線上填寫報名

<https://forms.gle/bueCRP558qVYive56>



報名 QR code

十、 面談時間：113年10月8日(星期二)。(依實際情形調整)

十一、 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04-2258-3709 黃社工。

十二、 附則：

- (一) 本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須完成特殊訓練課程，缺課需繳交指定作業。
- (二) 須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方能參與戲劇宣導。
- (三) 凡經訓練，皆應履行義務服務本市青少年至少一年。
- (四) 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，擔任警察志工須「品德良好，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」，於報名後將查核志工人員素行資料，以過濾素行不良者。